

電話號碼：2869 9223
傳真號碼：2521 7518

立法會 CB(2)92/10-11(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92/10-11(01)

便 箋

受文者：總議會秘書(2)4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發文者：高級議會秘書(申訴)3

檔 號：CP/C 2277/2010

日 期：2010年10月12日



有關中港單親家庭申請單程證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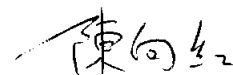
梁家傑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於2010年10月7日與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下稱"申訴團體")的代表會晤。申訴團體就有關中港單親家庭申請單程證的事宜向議員提出意見。

2. 簡括而言，申訴團體表示，有不少配偶為港人的內地女士，本以"夫妻團聚"類別申請單程證，但因發生家庭的變化，例如丈夫去世或夫妻離異，而失去申請單程證的權利，只能以雙程證方式不斷續期，照顧在港的年幼子女，以致生活出現困境。為解決有關問題，申訴團體要求政府當局積極與內地公安機關磋商，行使酌情權讓有困難的內地單親母親可取得單程證，來港定居。長遠而言，申訴團體認為應為此類在港育有年幼子女的內地單親家長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

3. 出席會議的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一直都有關注有關問題，並會繼續在此方面努力爭取。議員指示申訴部跟進申訴團體所提交的個案並將申訴團體的意見轉交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以考慮就有關政策事宜作出跟進。

4. 隨文附上申訴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以供參閱。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3



(陳向紅女士)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及立法會申訴部
 由：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聯席」）
 日期：2010年10月7日

主題：沒有曙光的中港單親媽媽 -- 爭取獲批單程証

申訴事項：有關內地與香港出入境制度 -- 內地單親媽媽透過「單程證」來港定居，照顧子女
 申訴部門：保安局、入境事務處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以下簡稱「聯席」）由十多個民間團體組成，一直關注「中港家庭」在香港生活的情況。

現時，以「夫妻團聚」類別申請「單程證」來港獲批核前，當其港人配偶突然去世、入獄，或因感情出現變化而導致夫妻離異、失蹤等，在內地申請「單程證」的一方便失去申請來港定居的資格。皆因，「單程證」申請至最後階段時，必須由其在港的配偶前往內地簽字，以核實夫婦關係才可。

「聯席」在過去兩年，接觸到一群在香港育有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在申請單程証來港與子女團聚定居時遇到重重困境的個案。

她們一旦遇到上述情況，便無法繼續提出「單程證」的申請，多年來只有依靠「雙程證」來港照顧子女。然而，「雙程證」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要徹底解決內地單親母親照顧在港年幼子女的處境，有必要從「單程證」方面著手處理。

「聯席」將有關個案分為四項：(1) 丈夫死亡；(2) 離婚/離異；(3) 非婚生；(4) 其他

「聯席」要求立法會議員在處理有關個案時，促請政府當局(保安局、入境事務處)：

(1) 在體恤的情況下，在香港向這批單親媽媽批出「居留權」；

(2) 進一步積極與內地公安機關磋商，行使酌情權讓有困難的內地單親家長可取得「單程證」來港定居，照顧子女；

(3) 長遠可透過單程証每天150個名額，為內地單親家長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讓這類家長可排隊輪候「單程證」來港定居，照顧子女。

同時，「聯席」要求立法會議員協助安排政府當局(保安局、入境事務處)與聯席及當事人作會面，務求當局更了解有關家庭的迫切需要。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成員包括：

中港家庭權益會、同根社、單親無証媽媽組、中港分隔家庭組、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新福事工協會、香港基督徒學會、關注綜援檢討聯盟、群福婦女權益會、街坊工友服務處、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居權大學、女專熱線。

聯絡人：曾冠榮

通訊地址：明愛荃灣社區中心【代轉】

附件為申訴個案，共15份，保密文件。只供立法會申訴部及政府當局進行個案會議之用